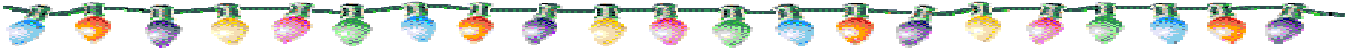


食品衛生檢驗 (公務普考) 資格認定標準



1. 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3.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4.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食品衛生檢驗 (公務普考) 考試須知

考試時間

約在每年 7 月初左右，正確考試時間需以考選部當年發佈時間為準。

102 年考試時間：102/7/5~6

預定報名日期：102/3/22~4/1

考試科目

普通科目：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國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專業科目

1. 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2.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3. 食品化學概要
4. 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考試方式

普通科目：（佔總成績 20%）

1. 作文 (60%)、公文 (20%) 採申論式試題，測驗 (20%) 採測驗式試題
2. 中國民國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 採測驗題 50 題

專業科目：佔總成績 80%，採申論式試題

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合計 100 分

及格方式

1. 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錄取人數
2.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 0 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

食品衛生檢驗 (公務普考) 統計人數



年度	報考人數											到考 人數	到考率	率取 人數	率取 分數	錄取率
	臺北	桃園	新竹	臺中	嘉義	臺南	高雄	花蓮	臺東	澎湖	總計					
101年	195	21	16	174	33	56	72	7	1	1	576	390	67.71%	8	69.50	2.05%
100年	68	11	9	87	22	29	43	7	2		278	212	76.26%	1	75.83	0.47%
97年	63			36			35	0			134	84	62.96%	1	69.67	1.19%
96年	67			37			57	3			164	97	59.15%	1	72.00	1.03%

食品衛生檢驗 (公務普考) 考試分發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彰化縣衛生局

嘉義縣衛生局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食品加工科實習設備機具管理維護；加工科實習材料設備申購，財產管理；協助教師教材、教具準備、技能檢定訓練準備；農產品加工製造、貯藏等及臨時交辦事項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

食品抽驗、食品性狀檢驗及食品標示檢查；人民檢舉案件及食品違規案件之處理；食品業者稽查輔導管理事項；辦理食品委託檢驗業務及食品相關報表統計；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食品衛生檢驗(公務普考)歷屆試題

◎◎ 本表格資料為高立(A與A+)精心彙編整理,請勿複製 102.01 更新 ◎◎